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
2020年12月，43卷4期，65-93
DOI 10.3966/102498852020124304003



單親家庭學生之輔導效果： 完形心理學觀點

曾貝露*

摘要

在學校輔導工作中，如何有效使用理論概念化單親家庭學生的困境，從心理輔導介入單親家庭學生的心理調適並達到心理輔導效果是本研究的重點。本研究基於完形心理學觀點，透過學校心理輔導，期望改善未竟事務達到心理輔導效果。本研究從完形理論觀點視單親家庭學生的困擾為未竟事務，針對606位臺灣青少年族群修訂未竟事務解決量表（Unfinished Business Resolution），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研究採單一受試多基準線實驗設計，邀請四位單親家庭學生，進行輔導效果探究，並以C統計與效果值獲得研究結果，研究結合訪談學校心理師的社會效度資料，整理與歸納對當事人的心理輔導效果之歷程。研究結果顯示，完形取向心理輔導介入後，可有效改善單親家庭學生的未竟事務，並達立即顯著與維持顯著的心理輔導效果。從輔導現場與脈絡中訪談學校心理師，歸納單親家庭學生經完形心理循環歷程，如何帶來正向的未竟事務解決，本研究以社會效度歸納量化研究結果下的深層意涵為：一、與單親過程中孤單的自己對話；二、跳出父母衝突的循環；三、對父或母的觀點改變。最後本研究提出對於實務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以供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與未來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心理輔導效果、未竟事務、教育心理與輔導、單親家庭學生

* 曾貝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kuddy@ms10.hinet.net

收件日期：2020.11.03；修改日期：2020.11.23；接受日期：2020.12.07

The Effect of School Counseling with Students of One-Parent Family: Gestalt Theory Orientation

Lucia Tseng*

Abstract

We investigated the effect of school counseling with students from one-parent family to resolve unfinished business caused by the parents' divorce. We selected four students with unfinished business as the study subjects and applied the multiple probe design across subject study method based on the single-case experimental design. For the experimental design, data were obtained at baseline immediately after an intervention and during follow-up by using the Adolescent Unfinished Business Resolution Scale. Quantitativ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cale, which were modified for teenagers, were implemented to evaluate the effect of school counseling with students from one-parent family on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We observed that school counseling with students from one-parent family had positive effect and positive social validity on students' unfinished business. We found that students were 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their lonely past selves and end the cycle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They even changed viewpoints toward one of their parents. Through this research, we hope to provide practical suggestion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for mental health counselors in schools and researchers.

* Lucia Ts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kuddy@ms10.hinet.net

Manuscript received: 2020.11.03; Revised: 2020.11.23; Accepted: 2020.12.07

Keywords: intervention effect, unfinished busines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students from single-parent family

壹、緒論

臺灣社會的多元化，使得家庭結構受到衝擊，產生不同的家庭型態，包括單親、繼親、隔代教養、跨國婚姻家庭，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統計資料顯示，全體K1-12學生單親家庭的比率依學制排序國小為8.30%、國中為11.43%、高級中等學校為8.55%，國小至高中單親家庭在學學生共221,426位，在校園佔相當高比例。Janique、Wim、Aart與Jan（2021）系統地評論單親家庭中成長青少年及青少年的犯罪參與，並以文獻做最新概述，回顧了有關單親家庭撫養對青少年後代犯罪行為影響的經驗文獻，在五個資料庫（Web of Science、PsycINFO、Scopus、SocINDEX和EconLit）中進行了系統搜索3,102項實證研究，其中包括45項研究通過交叉引用和三個研究納入系統評價，從這48項研究中統計分析，結果表明單親家庭的成長與青少年捲入犯罪的風險增加有關。

在學校輔導工作中，如何能有效概念化單親家庭學生的困境，藉由心理輔導協助單親家庭學生的心理調適，與單親子女心理健康有關研究，Wang、Li與Hu（2017）比較單親子女心理健康與幸福感的差異，在焦慮、抑鬱、孤獨、自尊、自信心和家

庭生活滿意度上，比雙親家庭孩子的差異大。Aslanturk與Mavili（2020）比較具有單親或雙親的父母家庭學生的家庭歸屬感，結果顯示，來自雙親父母家庭受試者的家庭歸屬要高於來自單親家庭受試者的家庭歸屬。且華人在離婚後多採取阻隔聯繫，子女由父或母一方扶養的模式，故易衍生出爭奪監護權，對子女心理與人格發展造成傷害（劉宏恩，2014）。

單親是造成心理健康的危險因素之一，但單親不必然就代表沒有好的家庭功能，很多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也可能因曾經歷過父母離異的特殊成長經驗，使他們在心理上經歷自我認同及自我統整的階段，發展出保護性及支持他們的優勢因素，幫助他們在學校、人際關係、性別角色上的適應（陳玟君、吳幸玲，2017）。因此，本研究邀請因單親而具有心理困擾之單親家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謝美娥（2014）從生態觀點探討單親家庭青少年正向適應能力、家庭功能、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問題的關係，證實復原力的學校因子與生活適應問題相關，學校的保護因子與單親青少年在「接受輔導室之協助」對單親青少年的自制力有影響。可見單親青少年的學校保護因子，學校輔導的效能是重要因素。

單親家庭學生學校輔導的方案

多元，如何在學理的基礎下，實施輔導策略，進而達到輔導的效能，降低因單親所帶來的困擾。就研究者的觀點，將子女單親後的困擾用完形心理學觀點的未竟事務（unfinished business）來解釋，原因在於單親家庭學生遇到父母的衝突或分開時，心理上可能產生許多不安的情緒，如生氣、憎恨、失落、哀傷、羞愧的感覺，甚至是沒有表達的愛。此時，這些感覺可能暫時遺忘了，但這些懸而未解的情緒，可能在人生的某些時刻隱隱作痛，而當事人懷著這樣的情緒，未得到適當的紓解、體驗或處理，此未完成的情緒經驗常會打斷自我管理的能力，並阻礙其健康的發揮功能。因此，如何藉由學校輔導幫助單親家庭學生降低其未竟事務程度，為本研究重點。

一、單親家庭學生的特徵與學校輔導

臺灣家庭結構隨著時代變遷，屬於多元家庭結構的單親家庭學生數則逐年俱增，對教師而言亦是一種挑戰（陳源滄、施丁仁、王智弘，2017），加上青少年正處於身心發展動盪不穩的敏感時期（Steinberg, 2014），對於學生的家庭問題，雖避免侵犯其隱私，但由於學生的學習與家庭問題常有關，故教師即使覺得困

難或無助，卻不能因此忽視了解其家庭問題的必需性。

研究者於學校輔導工作實務中發現，對於單親家庭學生所呈現的問題，其真正的痛苦來自家庭的不完整，使得他們要忽略自身發展上的需求而提早長大，或是停留在他們未滿足的需求上，其選擇的方式是提早成熟、更加地體諒父母的一方，或憎恨父母而與重要他人抗衡。再者，在華人文化的特殊性上，有時候單親是一種難以啟口的事實，而在無法表達及被同儕普遍接受的情況下，當事人必須獨自面對或較一般青少年付出更多的努力及心思才得以獲得需求的滿足。

從學校輔導觀點，單親家庭學生的心理特徵包含：(一)父母離婚前後的爭吵與三角關係；(二)父母將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或對子女過度補償的代罪羔羊；(三)成為父母傳聲筒或對一方忠誠的角色壓力；(四)擔心社會眼光的離群退縮；(五)不同性別子女的不同反應（洪小雯，2020）。研究普遍指出，父母離異對子女既是重大壓力，也是漫長的適應歷程，常導致人際關係不佳、學業落後等問題，甚至是長期的情緒困擾與心理傷害（Herke, Knöchelmann, & Richter, 2020; Luo et al., 2020; Stahlmann et al., 2020）。因此，父母離婚對青少年

心理影響是長遠的，學校輔導發展有效的單親家庭學生輔導理論介入策略的研究具有高度的發展價值。

美國推動單親家庭學生輔導的重要組織「美國學校輔導教師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以ASCA全國模式作為基礎推動建立「輔導教師專業職能」。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19) 建立四個方案構成要素，其中傳遞系統 (delivery system) 服務的向度，更為綜合性輔導方案的核心，包含：輔導與諮商課程、個別學生計畫、回應性服務、系統支持。該模式回應性服務 (response service) 對於具心理困擾單親學生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諮詢、轉介、同儕支持、轉介、資訊提供。就臺灣學校輔導工作專業發展，王麗斐 (2020) 依據教育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的原則，發展出以學生為本，協助學校輔導人員活化學校發展、介入、處遇性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有關單親家庭學生之教育輔導研究，包含人際關係、親子互動、行為困擾、學業成就、生活適應及對單親子女輔導歷程 (沈瓊桃，2017；Shipley, 2020)。國內早期曾有研究以單親子女為研究主體，探究他們對父母離異的經驗 (陳若喬、鄭麗珍，2003)，亦有研究將父母離異

的事件，以一種失落的情緒來做探究 (張高賓，2003)，以及團體諮商的方式進行增能的效果研究 (林佩郁、謝麗紅，2003)。蔡宜秀 (2020) 使用藝術媒材介入單親青少年創傷心理復原歷程研究發現，透過表達性藝術治療覺察內在情緒與情緒宣洩，接觸告別未竟事物帶來轉化。

二、概念化單親家庭學生的困境為未竟事務

「未竟事務」是F. Perls在二十世紀完形心理學所提出的一個重要概念，稱為情緒的固著現象 (fixations)，是一種未滿足的需求和長期未表達情緒累積下來而影響一個人的身心健康。本研究所謂的未竟事務，指的是單親家庭學生在成長中，因父母離異而有未解決的議題或未被處理的情緒，這些情緒一直延宕至今而產生困擾並影響個案的生活。Joyce與Sills (2018) 探索個案與未竟事務有關的過去事件與歷史，以及維持此未解決的議題的內在歷程。對於青少年未竟事務的形成，可用「完形的循環圈」來說明，意即青少年在完形經驗循環圈中呈現失功能的狀態 (診斷所謂的心理病理學)，循環圈分為消退、知覺、覺察、動員能量、行動、最後接觸及滿足等 (Clarkson & Cavecchia, 2013) 七個階段。本研

究就單親家庭學生之失功能循環論述如下：

就單親家庭學生而言，幾個常見的失功能循環為「低敏感」(desensilisation)，如感受不到別人的情緒、對許多事情都不在乎了、或是對發生過的重大事件，常會不記得。個體若具有未竟事務而呈現失功能的狀態，就對感官的訊息十分不敏銳，可能因而忽略自身的不舒適，或者隔絕來自環境的訊息，使得敏感度減低。吳秀碧(2000)指出，不論失親的原因是父母死亡或離婚，孩子都十分壓抑，限制自己對失落的情緒表達。

單親家庭學生未經分辨來自重要他人給予的要求、想法、規則或價值，為了生存，他們鯨吞了相當多的規則、自我價值，因而忽略了自我的內在架構，稱之為「內攝」(introjection)，易接受「我不夠好」、「我不值得被愛」的價值，因而無法自由地伸展自己的本性或趨向自我實現。例如，從小就被教養成男兒有淚不輕彈，因此就接受這樣的信念，然後表現出雄壯威武的感覺，長久下來，一旦遇到悲傷的情境，反而沒有哭泣的能力(Oaklander, 1998/2000)。

單親家庭學生較常呈現的「迴射」(retroflexion)是身體的病痛，

當他們的想法未能獲得家庭的認可或表達自己的慾望卻被責備時，這些不被接納的本能將被禁錮在自己的體內，個體的能量將耗在管理好這些原始的衝動，不輕易地使它顯露出來，因而阻礙了與當下的一切真實的接觸。

在學校輔導實務的實徵與實踐上，有許多理論和書籍談論單親子女的困境，但如何將理論應用在實際學校輔導的實踐，概念化與評估學生因單親所形成的困擾程度，清楚描述良好輔導策略的重要環節，將有助於降低單親家庭學生的心理困擾；未竟事務處理的重點在於幫助當事人覺察自己有哪些未滿足的需求，以及相關的情緒經驗，以協助當事人讓這些需求離去並釋放這些延宕未解的情緒。因此，本研究試圖以完形理論觀點探究學校輔導效果。

三、輔導效果研究

Joyce與Sills(2018)探討完形治療如何解決未竟事務，包括處理身體感受，消除失功能循環等環節，除了空椅法之外，完形治療還有一些技術對未竟事務是有幫助的，且是可以複製的，包括角色扮演、身體工作、使用隱喻和圖像等，治療中增強個案在此時此地的經驗，這將導致更大的自我覺察和採取行動，個案在信任安全的情況下體驗目前和過去的情境，

形成新的行為和新視角，以及形成有效諮商對話歷程，一種真正的感知對方作為一個人的態度，且願意在不產生偏見的情況下深入「傾聽」對方的經驗（Doubrawa & Staemmler, 2016）。

國外從事未竟事務的研究有 Elliott、Watson、Greenberg、Timulak 與 Freire（2013）論述心理師透過貼近當事人的內在架構，提升工作同盟的強度，可帶來對未竟事務觀點的改變。Greenberg 與 Malcolm（2002）探討未竟事務的解決歷程並以任務分析的程序驗證未竟事務。未竟事務的研究（Paivio, 1993; Paivio & Greenberg, 1995; Pedersen, 1996; Singh, 1994）幾乎是以空椅技術的使用為主，而這些受「未竟事務」所困擾的當事人通常與其人際關係中的重要他人有關。曾貝露與卓紋君（2011）採發現取向的研究觀點，對父母離異青少年的未竟事務做深入地探究，以進行當事人在諮商中未竟事務改變歷程的研究，研究中的改變歷程是指每次諮商結束後，研究者馬上對當事人進行 interpersonal process recall（IPR）訪談，以了解未竟事務在諮商中轉變的歷程。

近 10 年來，Greenberg 最新的發展是將完形與情緒基模理論相結合，大量的使用完形的技術與概念，令個

案更深刻地體驗自己的情緒。McKinnon 與 Greenberg（2017）的研究，驗證了深化情緒處理是心理治療改變過程的核心要素（Greenberg & Watson, 2006; Pos, Greenberg, & Elliott, 2008）。Greenberg 認為要解決未竟事務必須強烈地情感與需求表達、重新結構自我與他人的基模記憶，研究發現，情緒體驗的程度可用來分辨未竟事務的解決或未解決（Greenberg & Malcolm, 2002; Meneses & Greenberg, 2014; Pos, Greenberg, & Warwar, 2009）。本研究採「未竟事務解決量表」（蘇完女，2001），再針對臺灣青少年版本加以修定，並將所有題目的得分相加。總分最高者，代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愈高。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以下三點：

一、學校輔導對單親家庭學生輔導的個別立即效果與維持效果為何？

二、學校輔導對單親家庭學生輔導的跨受試效果為何？

三、以完形心理觀點探討單親家庭學生學校輔導的歷程為何？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單一個案研究，分為基線期、介入期和維持期三階段，以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評估介入對

單親家庭學生的輔導效果與歷程。本研究採跨受試多基準線實驗設計 (the multiple baseline design across subjects)，作為評估成效之範圍，以減少成熟或歷史因素對內在效度的威脅，並有助於控制行為改變是否產生類化的情形。所有受試者在基線期僅做觀察，蒐集至少三個資料點，在依變項出現等速趨勢後才進入介入期 (吳裕益、鈕文英，2019)。因此，S1、S2、S3及S4分別於第4、6、8、10週進入介入期，並於四位受試者接受連續四週的學校輔導後再進入維持期。本研究經學生與家長同意後，分別於每週各進行一次介入。在控制變項與研究架構方面，控制變項包含學校輔導的介入時間、介入地點、學校心理師，以及排除其他輔導的介入，分別說明如下：

學校輔導時間方面：研究方案進行時間為60分鐘，每週進行基準線建立為期4週，介入期及維持期亦為4週。

介入地點方面：本研究為單一個案研究設計，每位研究對象皆接受同一地點的諮商室，同一位受過完形治療模式專業訓練的學校心理師來進行學校輔導，以確立介入的一致性與有效性。

(一)量表修訂描述

為符合當今臺灣青少年樣本，研究者修訂研究工具「未竟事務解決量表」。徵得作者同意，先請兩位具有心理學背景的教師 (分別於英國完成博士學位及美國完成專家學位)，將原未竟事務解決量表 (蘇完女，2001) 對照原文及修訂版翻譯成中文，再請三位青少年填答及給予建議，之後邀請五位專家對於初稿進行內容效度檢核，專家可在每一個項目勾選「保留」、「修改後保留」或「刪除」，並提出綜合建議，以檢測本量表之內容效度。接著再以此量表初稿進行預試，以了解此評量應用在評量青少年的適合性。五位專家背景專長如表1所示。

表 1
專家基本資料

學者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專長
夏允中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高師大諮復所	心理統計
張高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嘉義大學輔導諮商系	量表編製
張麗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曾任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	完形、家庭
連秀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明華中學	青少年、學校輔導
黃瑛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小港高中 曾任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	學校輔導 高關懷青少年

本研究預試樣本主要以南部地區為主，採用方便取樣邀請三所中學學生填寫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共計

606位有效預試樣本，檢驗量表之項目分析、因素分析、效度與信度。量表預試樣本之描述如表2所示。

表 2
量表樣本特質描述分析摘要 (N = 606)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3	3.6
	國中二年級	20	3.1
	國中三年級	77	12.0
	高中(職)一年級	330	51.4
	高中(職)二年級	46	7.2
	高中(職)三年級	110	17.1
性別	男	287	44.7
	女	302	47.0
在家排行	老大	235	36.6
	中間	100	15.6
	老么	235	36.6
	獨生子女	35	5.5
原生父母關係	同住	488	76.0
	分住	19	3.0
	分居	7	1.1
	離婚	69	10.9
	已逝	14	2.2
居住狀態	我與父母雙方住一起	479	74.6
	我與父母其中一方住一起	93	14.5
	我與親戚住一起	21	3.3
	我租房子或住宿	2	0.3

(二)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採用 Houston (2012) 發展的「完形短期輔導模式」，理論基礎是以 Perls 的完形治療理論精神與技巧為主要架構，每週一次，每次1小時，使用角色扮演、空椅技術、對話練習、感覺留置、誇大技術等。「完形短期輔導模式」從最初的評估初期、中期到結束，使用明

確的策略，基於完形取向的精神良好實踐，輔導過程並非提供公式化的模式，而是要求學校心理師和個案在此時此刻存在的主要議題上找到增加個案自發性和對每個獨特場景和個案做出適當反應的方法，「如實」地開展輔導工作。

(三)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未竟事務

解決程度」，採用修訂後「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作為了解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的指標。由研究者每週以「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評量受試者。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為「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基於完形觀點對於當事人「未竟事務」的重視，本研究為了解父母離異青少年的未竟事務，評估青少年的未竟事務解決情形，以作為日後治療效果反應的依據。因此選擇簡短、有效的結構式研究工具，以測量青少年學生未竟事務的程度，此乃本研究工具選擇與修訂的重要理由。原未竟事務解決量表 Singh (1994) 以內部一致性信度考驗，得 Cronbach's α 為 .85；在效度方面，原作者以 SCL-90-R (The Symptom Checklist-90-R) 症狀檢核表為外在關聯效標，進行效標關聯效度的考驗，發現本量表具有同時效度。原量表共有11個題項，包含三個因素：因素一：主要反應一般情緒的解決情形；因素二：與困擾的情緒和需求有關；因素三：描述對重要他人的情緒及描述因重要他人的對待方式造成對自己不好的感受。

蘇完女 (2001) 進行中文量表修訂，受試者以18歲以上成人為對

象，所得效果 Lambda 值為 .75；效度考驗方面，則以主要成分因素分析法進行量表的建構效度考驗。由於因素結構不穩定，依 Singh 的建議，將所有題項視為一個量表來使用，以整體量表的分數變化評估治療的最後結果。本研究分析臺灣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之項目分析、信度與效度，專家評鑑建議增加第12題，主要為了使不同構念具平均題數。本研究信度以 Cronbach's α 考驗量表題目的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顯示，本量表的 Cronbach's α 為 .729。量表經因素分析，可區分為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第3、4、5、9、11題）之核心意義屬對自我或重要他人的知覺與觀點，故本量表第一因素以「知覺觀點」命名之；第二個因素（第1、2、6、8題）之核心意義與情緒困擾有關，因而以「情緒固著」命名之；第三個因素（第7、10題）之核心意義與需求情緒相近，即以「需求情緒」命名之，項目如表3所示。

綜合上述，經由臺灣青少年的樣本以探索性因素分析所得的構念將其區分為「知覺觀點」、「情緒固著」與「需求情緒」三個因素，個別解釋變異量分別為29.31%、17.78%與13.31%，總累積解釋變異量為60.42%。本研究進行測量時，仍選擇以量表總分來代表未竟事務解決程

表 3
青少年未竟事務解決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

題號與內容	t 值	與總分 相關值	保留 與否
1. 我因這個人所引起的一些長期未解決的負向情緒（如憤怒、哀傷、受傷害、憎恨）而感到困擾	10.964*	.491**	○
2. 我因這個人未能滿足我的需求而感到挫折	10.164*	.451**	○
3. 因為和這個人的關係讓我感覺自己是有價值的，是重要的	7.202*	.357**	○
4. 我對這個人的看法很負面	12.255*	.500**	○
5. 我能自在的面對我與這個人有關的一些情緒	11.576*	.497**	○
6. 這個人以負面的觀點看我與對待我，會讓我覺得自己很糟糕	8.555*	.406**	○
7. 即使無法從這個人身上獲得我需要的，我覺得沒關係	6.489*	.307**	○
8. 與這個人有關的未解決情緒至今令我無法釋懷	11.720*	.485**	○
9. 我深深了解到這個人也有他自己個人的困難	7.109*	.314**	○
10. 對於無法從這個人身上獲得我想要的東西，我已經坦然接受了	8.432*	.376**	○
11. 我覺得自己能接納這個人了	14.958*	.554**	○
12. 因為我不夠好，才讓父母分開	3.865*	.206**	×

* $p < .05$. ** $p < .01$.

度，原因是因為11題的總題數並不多，而每一分量表最少只有2題，故採取整體量表的分數來評估治療的最後結果。

三、學校心理師

本研究團隊邀請另一位女性學校心理師輔導四位受試者，學校心理師密集接受為期3年的完形治療專業訓練，擔任中學學校輔導主任，以完形取向的理念從事學校輔導實務工作年資有十多年，具有帶領青少年「單親議題」之諮商經驗，熟悉學校輔導的工作模式。

四、受試者

本研究四位正式受試者，包括三位男生，一位女生，四位正式受試者是研究者經由本研究量表修訂施測時，邀請有需求接受輔導並有意願參與此研究的受試者，將個人資料留於量表下方，再經研究者依上述受試者選取標準個別邀請而來，於簽定研究同意書與家長同意書後，正式參與本研究。研究對象個人背景資料如表4所示。

本研究以具有下列未竟事務特徵為受試者：(一)未解決的感覺；(二)感覺與重要他人有關；(三)這個感覺現在仍被經驗著，且還沒過去；(四)這個經驗現在仍困擾著當事人 (Greenberg & Foerster, 1996)。至於

表 4
受試者個人背景資料

個案	S1	S2	S3	S4
性別	男	男	男	女
年齡	15	15	15	15
年級	高一	高一	高一	高一
單親年級	國三	小三	大班	一歲
未竟事務程度 (1-100自評)	100	65	50	60
曾輔導經驗	無	無	無	無
同住者	與母親、妹妹同住，母親與妹妹親近，與CI較疏離	與母親離異但同住，父親酒後找母親與CI吵架	CI與母親同住(母親再婚)，弟弟與父親及阿嬤同住	小時候與父親、弟弟同住，現在CI與母親同住
單親困擾狀況 與困境	母的控制與否定，並視CI為父親翻版，讓CI不滿且無法喘息	對父親酒後的行為無法接受，CI對我的生涯與母親期待不同，CI極力想獲得母親的肯定	面對父母的爭寵(在CI心中的地位)，CI很為難、生氣	小時候與母親見面後，對分離時的畫面深刻，並停留在一直哭泣的情緒

有意願接受輔導，卻未符合本研究之受試者選取標準者(填寫父母離異未竟事務程度分數未達50分，滿分100)，研究者經其同意後，便將其轉介至專職的輔導教師接續進行協助。

依跨受試多探測的實施原則進入實驗階段的順序：(一)研究事先慎選行為目標，必須合乎「可量化」的特質，其次以目標進行操作性的界定，然後安排四位受試者，彼此間合乎「功能獨立、型態類似」的原則，所針對的依變項亦宜屬形態上類似的(topographically similar)；(二)在邀請的時候，根據困擾程度較高以及未竟事務解決量表在基線的穩定程度來決定S1至S4進入實驗階段的順序。

五、資料分析與處理

(一)「未竟事務」的量化分析

1.C統計分析

本研究資料分析時同時使用C統計分析，分析基線階段是否分數是隨機無方向，其次各介入階段的得分是否有明顯的斜率改變，以驗證各種介入處理造成得分出現顯著性的方向改變，亦即介入處理具有顯著效果(吳裕益、鈕文英，2019)，以增進資料分析的可靠性與準確性。

2.效果量分析

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1994年後亦鼓勵使用效果量(effect size)來呈現研究結果。計算效果量可用以

因應上述C統計的限制，並指出實際效果之大小，較具實用性及臨床應用價值。效果量是在描述某參與者資料呈現的效果之大小，它僅代表兩個變項之關係強度，而效果量愈大，代表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程度愈大。

(二)社會效度歷程分析

資料整理與歸納，為研究者於四位受試者四次的介入期之後，隨即邀請心理師接受訪談，每次50分鐘，訪談目的主要是了解未竟事務解決的社會效度。本研究學校輔導內涵分析主要是根據 Clarkson 與 Cavecchia (2013) 循環圈理論觀念的架構下，分為消退階段、知覺階段、覺察階段、動員能量階段、行動階段、最後接觸階段及滿足階段作概念化的分類，經錄音後整理成逐字稿，編碼，作為歸納的指標。其中的編碼方法包含心理師回顧與當事人互動紀錄與心理師訪談內容。心理師的代號為T，編碼T3-492表示心理師回顧第三位參與者的編碼內容，數字代表流水碼。研究者統整理論所含構念的定義與內涵，選取訪談逐字稿的意義單位，然後歸納得之。

參、結果與討論

一、單親家庭學生學校輔導介入與維持的成效分析

(一)四位受試者得分之平均水準與C統計分析

以下主要說明單親家庭學生學校輔導效能，以完形理論觀點未竟事務量表的得分來說明介入效果。從統計分析來看，S1在基線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31$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介入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0.59$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維持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0.50$ ， $p > .05$ ，表示其分數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2.90$ ， $p < .01$ ，表示介入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較基線階段上升。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2.64$ ， $p < .01$ ，表示維持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較介入階段顯著上升。而C值在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之階段間變化為0.68，達 .01顯著水準；由此可知，S1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C值在介入期與維持期為0.61，達 .01顯著水準，代表「學校輔導介入」結束後，對S1維持期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的影響。

S2在基線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22$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

性；介入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97$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維持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0.68$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3.25$ ， $p < .05$ ，表示介入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較基線階段上升。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2.62$ ， $p < .01$ ，表示維持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較介入階段上升。而C值在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間的變化為0.76，達 .01顯著水準；由此可知，S2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C值在介入期與維持期為0.61，達 .01顯著水準，代表「學校輔導介入」結束後的維持期，未竟事務解決程度維持提升，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介入」對未竟事務解決之提升具有顯著地維持效果。

從統計分析來看，S3在基線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87$ ， $p < .05$ ，表示其分數有所變動，且其方向具有一致性；介入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43$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維持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38$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

性。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0.38$ ， $p > .05$ ，表示介入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並未比基線階段顯著上升。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2.94$ ， $p < .01$ ，表示維持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比介入階段顯著上升。而C值在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間的變化為0.09，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學校輔導介入」對S3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無顯著提升之成效。C值在介入期與維持期為0.69，達 .01顯著水準，表示階段間曲線的趨勢有顯著變化。

從統計分析來看，S4在基線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70$ ， $p < .05$ ，表示其分數有所變動，且其方向具有一致性；介入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1.94$ ， $p < .05$ ，表示其分數有所變動，且其方向具有一致性；維持階段的C統計檢定結果， $Z = 0.28$ ， $p > .05$ ，表示其分數為隨機分布，並無統計上的一致方向性。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2.86$ ， $p < .01$ ，表示介入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比基線階段顯著上升。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平均數差異， $Z = 1.94$ ， $p < .05$ ，表示維持階段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有比介入階段顯著上升。而C值在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

為0.67，達 .01的顯著水準；由此可知，S4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C值在介入期與維持期為0.45，達 .05顯著水準，代表「學

校輔導介入」結束後的維持期，未竟事務解決程度仍持續提升，從表5結果顯示，「學校輔導」對未竟事務解決之維持具顯著。

表 5

當事人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平均水準與 C 統計分析摘要

分析向度		分析結果	
階段內變化			
階段名稱	基線期	介入期	維持期
S1階段平均水準	26.37	32.62	37.75
S2階段平均水準	31.75	38.25	41.00
S3階段平均水準	43.12	45.12	49.75
S4階段平均水準	22.37	30.50	36.00
階段間變化			
比較的階段	基線期／介入期	介入期／維持期	
S1C (Z)	0.68 (2.90**)	0.61 (2.64**)	
S2C (Z)	0.76 (3.25**)	0.61 (2.62**)	
S3C (Z)	0.09 (0.38)	0.69 (2.94**)	
S4C (Z)	0.67 (2.86**)	0.45 (1.94*)	

* $p < .05$. ** $p < .01$.

(二)四位受試者之效果值分析

S1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4865$ ，表示屬於「大效果」的程度，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3.536$ ，屬於正向的改變，此結果表示學校輔導介入的維持對未竟事務解決的影響程度具正向小效果。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0516$ ，表示屬於「小效果」的程度，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

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2.775$ ，表示屬於正向的改變，且具小效果量。

S2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0309$ ，表示屬於「小效果」，而計算平均數改變的效果量指標， $d = 2.158$ ，表示屬於正向的改變。此結果表示介入對未竟事務解決的影響程度具小效果量。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1107$ ，表示屬於「小效果」，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顯示改變的方

向， $d = 0.715$ ，表示屬於正向的改變，此結果表示介入的維持對未竟事務解決的影響具正向小效果。

S3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2100$ ，表示屬於「中效果」，此結果表示學校輔導介入對未竟事務解決的影響程度具中效果量。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可以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0.690$ ，表示屬於正向改變；由此可知，學校輔導介入對未竟事務解決具中效果量。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7864$ ，表示屬於「大效果」，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1.453$ ，表示屬於正向改變，此結果表示學校輔導的維持對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具正向大效果的影響。

S4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0873$ ，表示屬於「小效果」，此結果表示學校輔導對未竟事務解決的影響程度具小效果量。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1.744$ ，表示屬於正向改變；由上述可知，學校輔導對未竟事務解決具有顯著的成效，且具中效果量。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 $f^2 = 0.1829$ ，表示屬於「中效果」，而平均數改變之效果量

顯示改變的方向， $d = 0.782$ ，表示屬於正向改變，此結果表示學校輔導介入的維持對未竟事務解決具正向小效果的影響。

(三)跨受試分析

S1在學校心理介入後，呈現輔導效果上升的趨勢，接著複製此介入內容，S2、S3、S4三位參與者在介入期末竟事務解決程度，均為上升的趨勢，且呈現出緩慢上升的趨勢，經C統計考驗後，除第三位參與者S3水準提高，但未達顯著（ $C(Z) = 0.09$ （0.38））外，其他S1、S2、S4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S1（ $C(Z) = 0.68$ （2.90**））、S2（ $C(Z) = 0.76$ （3.25**））、S4（ $C(Z) = 0.67$ （2.86**））），且呈現顯著上升的改變，可見心理介入的驗證效果。相對地，S3的改變較不明顯，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其平均水準與趨勢呈現正向改變，階段間斜率改變指數具中效果量（ $f^2 = 0.2100$ ）。由四位受試者維持期的資料顯示，亦皆能保持平均數繼續上升，經C統計考驗後維持期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僅S2（ $C(Z) = 0.61$ （2.62**））呈現顯著「輔導效果程度」正向的改變，而由維持期的資料顯示，S2介入期的效果亦可達到4週的維持期。

綜而言之，由上述四位受試者的跨受試分析結果可發現，針對單親

家庭學生的輔導效果程度而言，心理介入的效果優於基線階段，以S1、S2、S4三位輔導效果的改變達顯著。由此可知，本研究學校心理介入最後進入學校心理介入的維持階段，亦皆能保持平均數繼續上升。由本研究四位受試者的跨受試分析結果可發現，針對單親家庭學生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而言，介入的效果優於基線階段。綜合四位研究結果與參與者社會效度歸納發現，輔導介入對未竟事務解決有改善效果。至於本研究第三位受試者（S3），雖介入整體水準有所提升，階段間斜率改變指數具正向中效果量，但對於C統計考驗後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研究者從量化自評及質性文本評估，認為有以下原因：S3的基準分數剛好達到受試者篩選門檻，S3自評未竟事務程度為50，相較於其他受試者分數為最低；其次，如訪談學校心理師文本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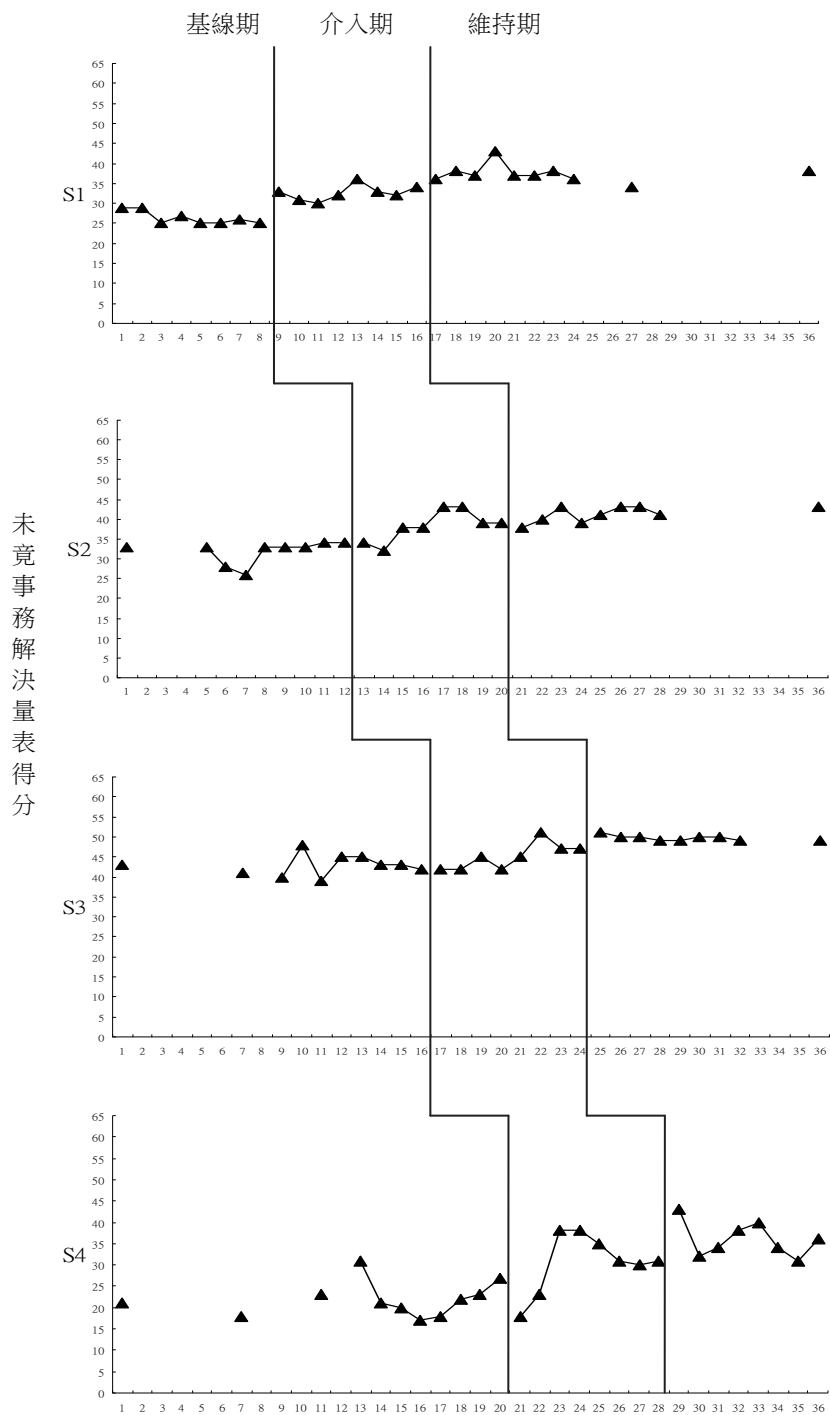
S3沒有身體感受與意象，屬慢熱型，如前三次諮商前面理性談靈性哲學，到後面會不想離開的一直談，從第三次諮商（結束期）才真正開始進入覺察到其人際互動的模式。（T369）

因此，從S3的特徵來看，其屬於沒有身體感受與意象，屬慢熱型、思想超理性、防禦性與不安全感較高、會討好他人，在心理輔導過程中容易為

配合心理師或逃避面對衝突感受，而直接晉升到未竟事務最後一個步驟（原諒他人），因此，學校心理師評估S3未真實走過或體驗衝突情緒，S3沒有內外一致表達責備、抱怨、傷害。如前述文獻指出，未能經驗情緒表達的個案較不易達到輔導效果（McKinnon & Greenberg, 2017）。

本研究四位個案的未竟事務在學校輔導中深化情緒處理的程度，以其中第四位個案（S4）的深化程度最為強烈，本研究未竟事務變化曲線及研究結果，以情緒為入口的觀點，認為要解決未竟事務必須強烈的情感表達、需求表達、重新結構自我與他人的基模記憶，直到正向角度看他人、原諒他人，肯定自我等改變為未竟事務改變的要素。本研究S1、S2、S3、S4四位受試者在代表輔導效果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分數上的變化曲線如圖1所示。

研究亦呼應了McKinnon與Greenberg（2017）、Meneses與Greenberg（2014）、Pos等人（2009），以及Greenberg與Watson（2006）的研究，驗證了深化情緒處理確定心理輔導改變過程的核心要素。本研究結果顯示，完形取向的學校輔導可有效改善未竟事務，提升未竟事務的解決程度，本結果與Elliott等人（2013）、Greenberg與Malcolm



橫軸：評量週次 評量次數（2次／週）
 縱軸：未竟事物解決量表（UFB）得分

圖 1 完形取向輔導方案對單親子女未竟事務解決之成效

(2002)、Paivio (1993) 及 Singh (1994) 等人的研究結果一致。

三、完形取向學校輔導方案介入社會效度分析

從單親家庭學生接受完形取向心理輔導，出現了量化正向的未竟事務解決的改變，學校心理輔導的內涵，根植於輔導現場與脈絡中，研究從學校心理師的社會效度補充量化研究結果下的深層意涵，擴展量化研究的限制。

研究顯示，父母離異所產生的未竟事務，在完形治療中可以有效改善未竟事務，歷程經過個案覺知到自己的壓抑或僵硬，此階段中來自原始覺知的訊息開始顯現；再覺察到身體和心理因父母離異而帶來的影響，能夠體驗表達相關的感受，使得個體意識產生新的洞察；心理師藉由空椅對話讓當事人對重要他人表達心裡深層的感受，被壓抑在心理的能量得以在此時此刻釋放，個案逐一接觸並能夠全然地表達相關感受；因而受阻的循環圈重新啟動或再推進，使得過去未竟事務得以經歷而解決到達消退的階段，即完形理論所謂的完形。若以具未竟事務的單親家庭學生而言，其完形循環圈的經驗過程如下：

(一)知覺

以具未竟事務的單親家庭學生

而言，其完形循環圈的過程，先經過覺知到自己的壓抑或僵硬（知覺），在此階段中，來自於本體自身的原始感覺與情緒之訊息開始顯現。如「S1從抱怨到想辦法，多了一些空間給自己，變得有力量，開始可以對母表達情緒（如生氣）」(T112)；「S3雖沒有情緒宣洩，但CL有知覺和諧與自主的矛盾，兩股力量的拉扯」(T325)。

(二)覺察

接下來再覺察到身體和心理因父母離異而帶來的影響，並能夠陳述與體驗相關的感受（覺察）。如：

S1位置與觀點的移動，心理師問你有沒有做了甚麼幫助媽媽來煩你，S1說有，因為我說謊，讓媽媽不放心，力量也就拉回CL身上。(T134)

S3覺察到以前不知道為什麼受苦，現在知道了。因為CL重視和諧多於重視自己的自主，所以不斷的順服。(T347)

覺察過程使得個體意識產生新的洞察。學校心理輔導過程中，心理師的會心與營造的信任與被了解接納的氣氛，當事人感到被支持，當事人將勇於體驗表達，使得在生活中被壓抑及阻擾的能量得以在此時此刻表達。

(三)空椅對話

接著透過學校心理輔導中的研

究，心理師可藉由空椅技術讓當事人對重要他人表達心裡深層的感受，讓當事人對著椅子上想像的重要他人的對話練習，如「S3有完形的矛盾對立，即和諧與自主的矛盾，使用空椅法，體驗兩股力量的拉扯」（T358）；「S4進入之前受傷的狀態以及時空點，以空椅法接觸受傷小女生與現在的自己」（T460）；「S4重複兩次都有內在悲傷小女孩出現，S4已與情緒接觸—情感已流露，講事件的時候一直哭」（T471）；「S4停留在當下時空點的感受，完全的宣洩，回到小女孩的哭泣，無法自己而說不出話來」（T482）。

(四)動員能量以及行動

過程中心理師引導，營造的信任與被了解接納的氣氛。青少年開始逐一接觸並能夠全然地表達相關感受，因而受阻的循環圈重新啟動或再推進（動員能量以及行動），如：

S1開始能看到自己的生涯。S1能進入母的觀點。對於來諮商S1開始感覺到安全，且對同學的眼光較能釋懷。(T190)

S1開始想辦法，開始注意生涯，焦點轉變了，生涯成分多一點，願為生涯負責。(T112)

S2已能站起來為自己而戰，以前是與父母與事件對立、爭吵，現在會找方法，站在幫助對方的立

場。(T224)

S2以後要發表文章，離異子女所受的苦。(T235)

(五)滿足與消退

使得過去未竟事務得以一一經歷而解決（滿足）到達消退的階段（消退），如「S1之前覺背部被監視，現在開始手腳有力量，且力量能展現，感覺變好了，也過得比較好」（T123）；「S2覺得Feel Better，也過得比較好」（T246）；「S2覺得講完真的是有那種放鬆的感覺」（T257）。

S4說就是不會再去看失去的，因為會覺得過去就過去了，然後未來可能就會是機緣，所以可能就是比較常專心在現在了。(T415)

S1能進入母親的觀點，體諒母親的用意。對於來諮商S1開始感覺到安全，且對同學的眼光較能釋懷。(T134)

從輔導現場與脈絡中訪談學校心理師，歸納四位單親家庭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完形心理循環歷程如何帶來正向的未竟事務解決之意涵為：(一)與單親過程當時孤單面對的自己對話；(二)跳出父母衝突的循環，與父或母的衝突仍在，但已經可以控制自己的心情不受到影響與釋懷；(三)對父或母的觀點改變。誠如文獻所示，Joyce與Sills（2018）探討完形

治療如何解決未竟事務，提及增強個案在此時此地的經驗，而自我覺察和採取行動，個案在信任安全的情況下體驗目前和過去的情境，形成新的行為和新視角；Doubrawa與Stemmler（2016）所說形成對話歷程感知對方，不產生偏見下深入「傾聽」對方的經驗能帶來個案的改變。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為探討完形取向單親家庭學生學校輔導效果，本研究採單一受試實驗設計，邀請四位單親家庭學生以基線期、介入期、維持期共18週的實驗介入，研究獲得以下結論。

(一)學校輔導提升個別單親家庭學生未竟事務解決的介入及維持輔導效果

1.S1有介入輔導效果及維持的輔導效果

「介入期」對S1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維持期對S1未竟事務解決之提升具有顯著維持效果。S1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4865$ ，表示屬於「大效果」，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0516$ ，表示

屬於「小效果」的程度。

2.S2有介入輔導效果及維持的輔導效果

「介入期」對S2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維持期對S2未竟事務解決之提升具有顯著維持效果。S2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0309$ ，表示屬於「小效果」。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1107$ ，表示屬於「小效果」的程度。

3.S3無介入輔導效果但具維持的輔導效果

維持期對S3未竟事務解決之提升具有顯著維持效果。S3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7864$ ，表示屬於「大效果」的程度。

4.S4有介入輔導效果及維持的輔導效果

「介入期」對S4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有顯著提升之成效。結束後的維持期，未竟事務解決程度仍持續提升，對S4未竟事務解決之維持趨勢具維持效果。S4在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得分之效果值，比較基線階段與介

入階段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0873$ ，表示屬於「小效果」的程度。比較介入期與維持期兩階段間的斜率改變之效果量指數（迴歸效果量）， $f^2 = 0.1829$ ，表示屬於「中效果」的程度。

(二)完形取向學校輔導對跨受試單親家庭學生未竟事務解決有正向的效果

學校心理輔導提升「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從四位參與者未竟事務解決分析中可以得知，在學校輔導尚未介入前，四位參與者在基線期的未竟事務解決偏低，而在學校輔導介入後，四位參與者在介入期末竟事務解決程度，均為上升的趨勢，且經C統計考驗後，除第三位參與者S3未達顯著外，其他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呈現顯著上升的改變。其中，以S1、S2、S4的改變較為顯著，此三位參與者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均有較明顯的增加。相對地，S3的改變較不明顯，雖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其平均水準與趨勢呈現正向改變。由四位受試者維持期的資料顯示，維持期的未竟事務解決效果平均值皆有提升，顯示維持的效果良好。經C統計考驗後，四位呈現顯著「未竟事務解決程度」增加的改變，而由維持期的資料顯示，維持期的效果亦

能達到4週的維持期。結果顯示，完形取向學校輔導確能達到對四位受試者的未竟事務解決提升的效果。

綜合上述，本研究顯示單親家庭學生所產生的未竟事務，若以父母離異而具未竟事務的學生而言，在接受完形取向學校輔導的介入時，先經過覺知到自己的壓抑或僵硬，接下來再覺察到身體和心理因父母離異而帶來的影響，且能夠表達與體驗相關的感受，使得個體對片段的自我認識或意識產生新的洞察。接著，學校心理師藉由空椅實驗讓當事人對重要他人表達心裡深層的感受，使得在生活中被壓抑及阻擾的能量得以在此時此刻表達並呈現，個案開始逐一接觸且能夠全然地表達相關感受，因而受阻的循環圈重新啟動或再推進，使得過去未竟事務得以經歷而解決到達消退的階段，因而達到輔導效果。

(三)單親家庭學生接受完形取向學校輔導的歷程

完形的循環圈分為七個階段所經歷的過程可以說是一種經驗再體驗與循環完成的歷程（Clarkson & Cavecchia, 2013）。從單親家庭學生接受完形取向學校心理輔導，出現了正向的未竟事務解決的改變，七個階段分別在接受學校輔導的介入時，先經過覺知到自己的壓抑或僵硬（知覺），在此階段中，來自於個案自身

的原始感覺之訊息開始顯現。接下來再覺察到身體和心理因父母離異而帶來的影響，並能夠陳述與體驗一些相關的感受（覺察），覺察過程使得個體意識產生新的洞察。學校輔導過程中，諮商師的會心與營造的信任與被了解接納的氣氛，當事人感到被支持，當事人將勇於體驗表達，使得在生活中被壓抑及阻擾的能量得以在此時此刻表達並呈現。接著透過學校心理輔導中的實驗，心理師可藉由空椅實驗讓當事人對重要他人表達心裡深層的感受，使得在生活中被壓抑及阻擾的能量得以在此時此刻表達並呈現，青少年開始逐一接觸並能夠全然地表達相關感受，因而受阻的循環圈重新啟動或再推進（動員能量以及行動），使得過去未竟事務得以一一經歷而解決（滿足）到達消退的階段（消退）。對單親家庭學生而言，在消退期，他們可以感受到對重要他人在知覺上的接納程度增加，也就是心理上不再對重要他人產生強烈的情緒，抑或是不再想逃離或避免與重要他人直接的接觸，然而，在行動上則需要一段時間的醞釀，當事人才有行動的可能。最後，單親家庭學生才能真正走出父母離異所累積的不良影響，以完整與嶄新的自己面對未來的生活（消退與另一個經驗循環的開始）。

從輔導現場與脈絡中訪談學校心理師，歸納四位單親家庭學生經完形心理循環歷程如何帶來正向的未竟事務解決，研究以社會效度歸納量化意涵為：(一)與單親過程當時孤單面對的自己對話；(二)跳出父母衝突的循環，與父或母的衝突仍在，但已經可以控制自己的心情不受到影響與釋懷；(三)對父或母的觀點改變。

二、建議

(一)師資職前培育建議

建議師資職前培育專業輔導人員能將輔導理論轉化為輔導策略的應用。從本研究結果可發現，完形觀點學校輔導可提升個別單親家庭學生未竟事務解決的介入及維持輔導效果。建議培育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時，可將單親家庭學生的議題形成理論概念化予以融入，將輔導理論轉化為輔導策略的實務應用，以符應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二)學校教育與心理輔導建議

建議輔導過程評估學生能安全表達未被滿足的需求及對重要他人觀點的改變。從本研究訪談學校心理師可發現，四位單親家庭學生學校心理輔導的共同點為：學生進行與單親過

程當時孤單面對的自己對話，以及與不諒解的父或母一方空椅對話，最後帶來對父或母的觀點改變。本研究第三位受試者S3，對於C統計考驗後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除了量化自評的基準分數相較於其他受試者分數為最低之外，訪談學校心理師亦發現S3的特徵思想超理性、防禦性與不安全感較高、會討好他人，在諮商過程中容易為配合心理師或逃避面對衝突感受，因而直接晉升到未竟事務最後一個步驟（原諒他人）。因此，進行學校輔導時，確認學生表達未被滿足的需求以及對重要他人觀點的改變，可以較完整地評估未竟事務解決與否。

(三)未來研究建議

建議依循不同文化的學校輔導脈絡納入多元文化的特性。完形強調經驗與當下情感表達，某些角色扮演的技巧，對保守的華人有些窒礙難行，很快就回到認知層面，可見完形仍有其限制與適用範圍，而本研究結果在「介入期」對S3的未竟事務解決程度無顯著提升時，發現對於理性與害羞情感表達的對象，不易帶來情緒喚起的釋放。除了完形循環圈，未來研究可在文化系統觀點下看見單親家庭學生的心理議題反應了個體處於失功能的系統運作模式，形成理論輔導策略與驗證效果，在華人文化中的輔導理論應用，採取多元文化的學校

心理輔導方式，進行本土化學校心理輔導的修正，整合西方後現代思維與本土的學校心理輔導模式。本研究期待未來學校輔導人員，對於所處之學校場域文化的理解及如何知覺個人理論模式之建立，以真實主觀經驗臺灣青少年在學校脈絡中的本土互動和意義。

參考文獻

- 王麗斐（2020）。國民中學學校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臺北市：教育部。
- 【Wang, L. F. (2020). *High school counseling work reference manual* (2nd ed.).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吳秀碧（2000）。單親兒童的自我調適與成長。載於何福田（主編），*單親家庭之教育與輔導*（頁39-74）。臺北市：心理。
- 【Wu, S. B. (2000). Self-adjustment and growth of single-parent children. In F. T. He (Ed.),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for single-parent families* (pp. 39-74).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 吳裕益、鈕文英（2019）。單一個案研究法：設計與實施。臺北市：心理。
- 【Wu, Y. Y., & Niew, W. I. (2019). *Single case study method: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 沈瓊桃（2017）。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大社工學刊*，35，93-136。doi:10.6171/ntuswr2017.35.03
- 【Shen, C. T. (2017). After divorce, we are still parents: Establishing parenting education programs for judicial divorce.

- NTU Social Work Review*, 35, 93-136. doi:10.6171/ntuswr2017.35.03】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9)。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計畫。取自 <https://www.ns.org.tw/download.asp>
-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9). *Report on the sample survey of Aboriginal stud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org.tw/download.asp>】
- 林佩郁、謝麗紅 (2003)。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諮商對小單親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4, 73-105。doi:10.7040/GJ.200306.0073
- 【Lin, P. Y., & Hsieh, L. H. (2003). The effects of solution-focused group counseling on elementary school single-parental children. *Guidance Journal*, 24, 73-105. doi:10.7040/GJ.200306.0073】
- 洪小雯 (2020)。從單親子女的困境談離異配偶共親職之重要性。諮商與輔導, 416, 30-33。
- 【Hung, X. W. (2020).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co-parenting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from the plight of single-parent children. *Counseling & Guidance*, 416, 30-33.】
- 張高賓 (2003)。單親青少年失落情緒諮商之改變歷程分析研究。屏東師院學報, 19, 29-66。
- 【Chang, K. P. (2003). Single-parent teenage change analysis in the loss emotion counseling process. *Journal of Pingtung Teachers College*, 19, 29-66.】
- 陳玟君、吳幸玲 (2017)。單親大學生之優勢因素與感情生活之關係。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 8, 113-141。
- 【Chen, W. C., & Wu, H. L. (201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enghts of single-parent college students and love relationship. *The Journal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8, 113-141.】
- 陳若喬、鄭麗珍 (2003)。破繭而出——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7 (1), 35-97。doi:10.6785/SPSW.200306.0035
- 【Chen, J. C., & Cheng, L. C. (2003). Experiencing parental divorce during adolescence period-from a strength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7(1), 35-97. doi:10.6785/SPSW.200306.0035】
- 陳源滄、施丁仁、王智弘 (2017)。國民小學教師員工協助方案之需求評估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 39 (2), 29-54。
- 【Chen, Y. C., Shih, T. J., & Wang, C. H. (2017). The needs assessment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on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39(2), 29-54.】
- 曾貝露、卓紋君 (2011, 4月)。青少年經歷父母離異之未竟事務在諮商中歷程分析研究。論文發表於2011「研究與實務的整合：諮商與家庭教育工作模式新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市。
- 【Tseng, B. L., & Cho, W. C. (2011, April). *An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f adolescents experiencing parental divorce during consul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1 "Integration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Prospects for Counseling and Family Education Work Mode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hiayi City, Taiwan.】
- 劉宏恩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2013年12月修正之民法1055條之1規定。月旦法學, 234, 193-207。
- 【Liu, H. E. (2014). Re-examination of the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principle" in children custody cases after divorce -

- An analysis of Article 1055-1 of the Civil Law revised in December 2013. *The Taiwan Law Review*, 234, 193-207.】
- 蔡宜秀 (2020)。藝術媒材介入治療團體對單親青少年創傷心理復原歷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5，87-124。
- 【Tsai, Y. H. (2020). Study on the recovery process of traumatic psychology among single-parent teenagers by art media interventional therapy group. *Tzu-Chi University Journal of The Educational Research*, 15, 87-124.】
- 謝美娥 (2014)。從生態觀點探討單親家庭青少年正向適應能力、家庭功能、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問題的關係【原始數據】。中央研究院，臺北市。doi:10.6141/TW-SRDA-E91006-1
- 【Hsieh, M. O. (2014).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itive adaptation (resilience), family functioning, social support and life adjustment problems among single-parent adolescents from an ecological.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doi:10.6141/TW-SRDA-E91006-1】
- 蘇完女 (2001)。以「未完成事件」為主題之團體諮商的治療因素、改變機制及成員的改變歷程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Su, W. N. (2001). *An analytic study on the change process, change mechanism and therapeutic factors in counseling a group of members with unfinished busin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anghua County, Taiwan.】
- Oaklander, V. (2000)。開啟孩子的心窗—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完形學派心理治療（沈益君，譯）。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於1998年）。
- 【Oaklander, V. (2000). Short-term gestalt play therapy for grieving children. In H. G. Kaduson & C. E. Schaefer (Eds.), *Short-term play therapy for children* (pp. 53-68).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19). *ASCA school counsel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 competencies*. Alexandria, VA: Author.
- Aslanturk, H., & Mavili, A. (2020). The sense of family belonging in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a single parent family compared with those from a two-biological-parent family. *Current Psychology*, 39(6), 2026-2039. doi:10.1007/s12144-020-00725-0
- Clarkson, P., & Cavecchia, S. (2013). *Gestalt counselling in action* (4th ed.). London, UK: Sage.
- Doubrawa, E., & Staemmler, F. M. (Eds.). (2016). *Healing relationship: Dialogic gestalt therapy*. BoD books on demand.
- Elliott, R., Watson, J., Greenberg, L. S., Timulak, L., & Freire, E. (2013). Research on humanistic experiential psychotherapies. In M. J. Lambert (Ed.), *Bergin & Garfield's Handbook of psychotherapy and behavior change* (6th ed.) (pp. 495-538). New York, NY: Wiley.
- Greenberg, L. S., & Foerster, F. (1996).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process of chang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3), 439-446.
- Greenberg, L. S., & Malcolm, W. (2002).

-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Relating process to outco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2), 406-416.
- Greenberg, L. S., & Watson, J. C. (2006). *Emotion-focused therapy for depress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erke, M., Knöchelmann, A., & Richter, M. (2020).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adolescents in different family structures in Germany and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clim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18), 6470. doi:10.3390/ijerph17186470
- Houston, G. (2012). *Brief gestalt therapy*. Thousand Oaks, CA: Sage. doi:10.4135/9781446221303
- Janique, K., Wim, B., Aart, C. L., & Jan, R. (2021). Growing up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and the criminal involvement of adolesc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Psychology, Crime & Law*, 27(1), 61-75, doi:10.1080/1068316X.2020.1774589
- Joyce, P., & Sills, C. (2018). *Skills in Gestalt counselling & psychotherapy*.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uo, Y., Cui, Z., Zou, P., Wang, K., Lin, Z., He, J., & Wang, J. (2020).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associated factors in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Henan province: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16), 5944. doi:10.3390/ijerph17165944
- McKinnon, J. M., & Greenberg, L. S. (2017). Vulnerable emotional expression in emotion focused couples therapy: Relating interactional processes to outcom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43(2), 198-212. doi:10.1111/jmft.12229
- Meneses, C. W., & Greenberg, L. S. (2014). Interpersonal forgiveness in emotion-focused couples' therapy: Relating process to outcom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40(1), 49-67. doi:10.1111/j.1752-0606.2012.00330.x
- Paivio, S. C. (1993). *Comparative efficacy of experiential therapy using empty-chair dialogue and psychoeducational group treatment for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Canada.
- Paivio, S. C., & Greenberg, L. S. (1995).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Efficacy of experiential therapy using empty-chair dialogu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3), 419-425.
- Pedersen, R. (1996). *Verification of a model of the resolution of unfinished busines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Canada.
- Pos, A. E., Greenberg, L. S., & Elliott, R. (2008). Experiential therapy. In J. Lebow (Ed.), *Twenty-first century psychotherapies* (pp. 80-122). New York, NY: Wiley.
- Pos, A. E., Greenberg, L. S., & Warwar, S.

- H. (2009). Testing a model of change in the experiential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7*(6), 1055-1066.
- Shiple, M. R. (2020). *A single parent's impact on educationally successful students* (Order No. 27956992). Retrieved from <https://search.proquest.com/docview/2426119330?accountid=7990>
- Singh, M. (1994). *Validation of a measure of session outcome in the resolution of unfinished busin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Canada.
- Stahlmann, K., Hebestreit, A., DeHenauw, S., Hunsberger, M., Kaprio, J., Lissner, L., ... Bogl, L. H. (2020).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obesogenic behaviours and family rules according to family structure in european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17*(1), 32. doi:10.1186/s12966-020-00939-2
- Steinberg, L. D. (2014). *Adolescence* (10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Wang, D., Li, S., & Hu, M. (2017). Comparisons of the influence of raising people's identity on mental health between two-parents family children and single parent family children by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Journal of Hygiene Research, 46*(5), 709-716.